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輪椅網球技術手冊(肢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網球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 89 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類（輪椅組）。

（一）男子組：

1. 男子單打。
2. 男子雙打。
3. 男子團體（二單，一雙）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

1. 女子單打。
2. 女子雙打。
3. 女子團體（二單，一雙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12 足歲以上(民國 99 年 4 月 0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註冊人數：
 1. 每單位男子單打，2 名為限。
 2. 每單位男子雙打，2 組為限。
 3. 每單位女子單打，2 名為限。
 4. 每單位女子雙打，2 組為限。
 5. 男子團體，一隊為限(2~6 人)。
 6. 女子團體，一隊為限(2~6 人)。
- 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1. 註冊 5（含）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 2. 註冊 6~8（含）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名位賽。
 3. 註冊 9~16 人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
4. 團體及個人比賽均採 1 盤 6 局制，6 平時打 7 分 Tie-break。
5. 團體及個人雙打比賽，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，6 平時打 7 分 Tie-break。
6. 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選手證備查，如查驗時 15 分鐘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(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)。

(三) 種子依據：

個人項目以殘總認可公布之全國輪椅網球排名為種子依據，預賽時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各區域；同縣市選手決賽時分成上、下半部不同區域。

(四) 團體項目：

1. 採三點賽制，其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(單打選手不得重複，單雙得兼)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(未帶選手證視同空點)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被判失格隊伍即停止本次比賽之權利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2. 比賽順序應第二點選手排名順位不得低於第一點選手，否則第一點以 6:0 計算(第一點單打:由第二單打對第二單打，第二點單打:由第一單打對第一單打)。
3. 欲更改雙打比賽名單，應於第二點單打賽完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新雙打選手名單。
4. 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提交競賽組；因賽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時間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5. 團體循環賽 3 點均需賽完。

(五) 循環賽計分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未出賽 0 分。
2.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3. 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名次勝負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2 隊(人)積分相同時，以 2 隊(人)之勝者獲勝。
 - (2) 如遇 3 隊(人)或 3 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隊(人)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總勝點數)÷(總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數)÷(總負分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以該循環全賽中(總勝點「局」數)÷(總負點「局」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總審定之最新輪椅網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 球拍、輪椅由各參加選手自備。
- (四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依網球規則規定穿著比賽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 月 9 日 (星期六)	09:00-21:00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4 月 10 日 (星期日)	09:00-21:00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 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
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
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	08：00-12：00	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總負責輪椅網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選手身份問題應在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其他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